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2019 年绩溪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绩溪县公路管理所

监理人（全称）：安徽省科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9年绩溪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绩溪县境内；
3. 工程内容：2019年绩溪县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公路路面大修工程、公路桥梁维修工程、公路养护提升工程。
4. 工程规模：约96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雁鸣，身份证号码：362101196308040678，注册号：JGJ0924341。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的1.49%（约¥143000.00元）。

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专用条件

【注释：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中不适宜于本项目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删除，执行中优于通用条款】

A. 参阅通用条件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19年绩溪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1.2 工程

工程地点：绩溪县境内

2.4.1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的资格及资质必须取得业主认可。

2.5 业主财产

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业主提供给予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应保证在使用状态良好时，由监理单位移交给业主，在使用期间监理单位应妥善保管和爱惜。

4.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 $\frac{比例}{比例}$ 向业主赔偿。

赔偿金 = (受损工程的直接费/施工合同总价) × 监理费总价 × 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 $\frac{比例}{比例}$ (10%)。

4.2 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监理单位赔偿。

赔偿金 = 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赔偿的限额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10%。

当达到此限额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业主的累计赔偿的限额：业主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5.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提供本次项目的验收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5.2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自负。

a.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拒绝接受业主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

b.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私自安插施工队伍、受贿、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业主造成损失。

c.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不能使承包人正常施工，造成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业主认为监理单位不能胜任监理工作。

d. 监理单位对在主要工程或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有效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单位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未能及时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e. 缺陷责任期未提供正常的监理服务。

(2)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因为自己的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增加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4.6.2 业主要求的保险

监理单位应投监理单位现场人员人身、财产保险。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工程预计工期：

(1) 2019 年绩溪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计划工期 870 天；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时间从《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书》之日止。

5.4.4 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本监理合同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6.2.1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按监理合同附件 C 中的规定执行。

6.3 货币

业主支付监理服务费货币人民币支付。

7.1 语言和法律

监理合同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监理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法律、条例和法规。

7.2 奖励

业主在提前工期、优质工程、节约投资和监理单位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取得实际成果的监理单位将给予适当奖励。

提前工期的奖励办法：不采用。

优质工程的奖励办法：不采用。

节约投资和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不采用。

7.4 版权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业主提供的与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8. 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争端，双方首先应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最终解决争端的方式，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附件

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 实行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

其主要工作方式采取: 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验收等。

监理工作的隶属关系: 独立实施工程监理服务, 并接受绩溪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检查监督。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 工程范围: 业主与 2019 年绩溪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业主同意增加的该工程项目内容。

2. 工作范围:

a: 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b: 质量、进度、费用监理; 合同管理及关系协调等方面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1. 编制监理服务工作规划或计划;

2. 熟悉合同文件, 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业主、设计单位组织的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 发布开(复)工令, 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资质, 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审核其人员资质;

9. 建立监理检测工作体系;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标准试验;
11.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 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重大质量缺陷和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 发布停工令;
19. 对已完工的合格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21. 发布业主授权范围内的工程变更令;
22. 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和年报;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参加业主或上级质量监督部门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 签发交工证书;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的内容与格式编制竣工文件;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和监理总结;

29.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等调查其原因, 并确定相应责任;

30.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1.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2.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四、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业主授予监理单位服务内容中的工作权力,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监理单位授予以下权限: 工程变更必须先取得业主的变更意向书, 由企业估价、现场监理审核签认、业主认可后才准予签发变更令; 索赔签认前, 必须取得业主或其代表的同意。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 监理服务合同及协议。

2. 业主与该项目的施工合同的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 合同图纸及说明。

4.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 国家、交通部、安徽省、宣城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六、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 对本附件予以变更。

附件 B:

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为了不延误监理服务工作的开展，业主应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监理单位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与文件 1 份；
2. 全套的合同图纸及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3. 所提供资料可由监理根据其工作需要复制。

二、决策与决定

业主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同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书面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使监理服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具体期限为：

确认类 3 日；

审批类 7 日；

决策类 14 日。

三、协助

业主尽一切力量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1. 提供监理房屋住宿；
2. 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3. 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信息和公关通道；
4. 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5. 监理单位要求协助解决的其它问题。

四、设备和物品

- 1、由监理单位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监理单位应为现场监理人员正常开展监理工作提供车辆、办公设备、试验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监理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监理单位的办公设备设施由监理单位自行考虑，但必须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当业主认为监理单位提供的设备和设施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时，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调整且监理单位不得拒绝。

2、由业主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业主不提供各类设备和设施。

3、监理单位的自备设备、设施和物品：

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监理单位自备，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五、人员

业主指派代表与监理单位保持联络。监理单位的辅助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行聘请，费用自理。

六、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 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

1. 正常服务的费用

监理单位正常服务费用合同金额为：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的 1.49%（约 ¥143000.00 元）

监理单位正常服务费用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基本工资

加班费

各种补助

各项津贴

个人所得税

(2). 现场费用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办公用品费

文具纸张费

资料费

劳动保护费

防暑降温费或冬季取暖费

伙食费

差旅费

煤、气、水、电费

交通费

通讯设施等必需费用

住房费用

(3). 不可预见费

(4). 公司取费

法定提留基金（工会、教育、职工福利、住房、养老等）

上级管理费

法定利润

法定税收（营业税、所得税等）

2. 附加服务的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监理附加服务费用的基本测算方法，经双方协商，按如下办法计算：

(1) 监理服务费不按工程的实际总造价进行调整，在合同工期内实行监理费总包干。

(2) 施工合同段施工工期超过原合同工期后，超过部分监理服务费按正常监理服务费的比例计算。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1.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 4.1 条确定的监理单位对业主的赔偿，业主从对监理单位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监理服务费的结算

交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结束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下 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周内支付。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支付方式

经业主审核后做转账支付。

4. 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第二部分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绩溪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安徽省科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19 年绩溪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有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乱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有向其上级单位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等私事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业主：绩溪县公路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8月22日

监理单位：安徽省科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2019年绩溪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绩溪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安徽省科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绩溪县公路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安徽省科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8月22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岗位证书编号
1	周雁鸣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JGJ0924341
2	郑吉宏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JGZ1354246
3	李文银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JGJ1131991
4	鲁明	高级工程师	实验室主任	(公路) 检师 0924642AD
5	李辉	工程师	监理员	培证字第 242873 号
6	杨郑	工程师	监理员	培证字第 252886 号